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兴宁市交通运输关于《兴宁市 60 周岁以上老人、中小学生、现役军人、残疾人、驻兴部队官兵家属等群体免费乘坐客运车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群众出行问题，着力提高城乡客运便民利民服务水平，增强市民群众出行幸福感，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城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特定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17〕33 号）文件精神，按照兴宁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要求，经充分调研与广泛征求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起草了《兴宁市 60 周岁以上老人、中小学生、残疾人、现役军人、驻兴部队官兵家属等群体免费乘坐客运车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前提出反馈意见：

1.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兴宁市人民大道 3 号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来信请注明“《兴宁市 60 周岁以上老人、中小学生、残疾人、现役军人、驻兴部队官兵家属等群体免费乘坐客运车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2.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jgj3259181@163.com。

附件：《兴宁市 60 周岁以上老人、中小学生、残疾人、现役军人、驻兴部队官兵家属等群体免费乘坐客运车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